

教會中婦女事奉的角色

I. 不同教會的立場與觀點

有關婦女在教會中事奉的角色，是目前基督教圈子內爭議性最大的問題之一。一般而言，不同的教派及教會的觀點大致有三種態度：

- 1). 最保守的教會通常絕對不准姊妹領會、教成人主日學、講道及按立為牧師。
- 2). 有許多「自由派」的教會中，婦女可以擔任任何職務(包括牧師)。
- 3). 許多福音派教會採取不同程度的折衷立場。

II. 聖經的原則

1. 聖經中的例子

- A. 舊約人物中有女先知戶勒大(王下 22:14)。
- B. 新約人物中有哥林多、以弗所及羅馬教會的領袖之一百基拉(徒 18:2,26；羅 16:3-5)；腓立比教會的元老呂底亞(徒 16:14-15)；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(羅 16:1)等。
- C. 如果聖經中有神所許可的「特例」，那麼教會可以用人為的章則事先限制神的作為嗎？

2. 有爭議性的經文

A. 林前 11:3-10

- 絕大多數教會同意：「蒙頭」是哥林多地方的文化習俗，因此對其他地區的信徒沒有約束力。所以一段經文的「文化」成分多寡，對該經文的「處境化」運用至關重要。
- 顯然女人在公眾面前「禱告」及「講道」是許可的，只要有「服權柄的記號」(v. 10)。

B. 林前 14:34-36

- 「說話」(v.34,35)原文是「閒聊」或「喋喋不休」，不是指講道。所以是指在聚會中私下說話，破壞次序。
- 36節的「你們」是男性複數，不是指婦女們，應該連到與 37 節才對。

C. 提前 2:11-15

- 希臘文中「女人」與「妻子」同字，「男人」與「丈夫」也同字。因此本段是泛指教會中所有的弟兄姊妹關係，或僅侷限在夫妻關係上？此點尚有爭議。
- 「講道」(v.12)原文作「教訓」，中文翻譯容易造成誤導。
- 「轄管」一字在聖經中都有負面的意思，因此長老不可轄管信徒(彼前 5:3)，丈夫也不可轄管妻子，正如妻子不可轄管丈夫一樣。

III. 建議處理方式

1. 堅持「按恩賜事奉」的原則：

教會不要因傳統或制度先預設立場，刻意將姊妹排除在講道及牧師的角色之外。而應隨從聖靈的引導。如果姊妹有講道、牧養、或治理的恩賜，她們應該與弟兄相同，也可以講道、教神學，甚至於按立為牧師。

2. 正確且平衡地詮釋聖經：

教會領袖們應該一起詳細地研讀相關的經文，以免人云亦云、肅規曹隨地沿襲傳統。我們必須堅持只有聖經是唯一的權威，而非任何人為的制度或傳統。

3. 以循序漸進、水到渠成的方式改革：

在轉變過程中，我們應避免操之過急地造成對立、分爭，甚至分裂，以致神的教會受到虧損。我們需要逐步建立「共識」，特別在聖經的詮釋上。等到時機成熟，也就是說有適當人選，大家的共識也已形成時，就能水到渠成了。